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捐赠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对外捐赠事项的具体实施,本次对外捐赠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对外捐赠概述

公司长期聚焦智慧电器、绿色能源等高社会附加值产业发展,多年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生态文明建设。为更好地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本次对外捐赠额度预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如后续发生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捐赠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捐赠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捐赠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对外捐赠事项的具体实施,本次对外捐赠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有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在广大潜在客户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

至2025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25年6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7	正泰电器	2025/7/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亲自到本公司证券部或通过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

(三)登记时间:2025年7月7日(9:00至11:30,13:00至16:30)。

(四)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四楼证券部。

(五)联系方式:

电话:0577-62877777-709353/709359

传真:0577-62763739

邮箱:chintzqb@chint.com。

六、其他事项

(一)请采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邮件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捐赠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用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陆川、南尔、林贻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正泰基金会”)捐赠人民币不超过350万元,用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对外捐赠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长期聚焦智慧电器、绿色能源等高社会附加值产业发展,多年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生态文明建设。为更好地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向正泰基金会捐赠人民币不超过350万元,用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陆川、南尔、林贻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正泰基金会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并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正泰基金会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并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501883999H

类型:公益慈善组织

法定代表人:吴炳池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3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560号1幢1号楼1006室

业务范围:知识产权保护,扶贫济困,减灾救灾;资助环保,倡导节能减排;资助青年人创业就业。

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民政厅

三、本次捐赠计划

正泰基金会主要致力于乡村振兴、行业推动、文化教育、环境保护、抗灾救灾等领域的公益事业,本次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向正泰基金会捐赠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用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有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在广大潜在客户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安排。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陆川、南尔、林贻明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9日收盘价为146.90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5/6/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0.18%股份的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并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9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24,519,8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已于2025年5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恒瑞醫藥”,英文简称为“HENGRUI PHARMA”,股份代号为“127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5年6月19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H股股份44.05港元发行33,677,800股H股股份。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的H股由224,519,800股增加至258,197,600股。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上述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计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将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时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于本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已发行股本		本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公司已发行股本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	6,379,002,274	96.60%	6,379,002,274	96.11%
H股股东	224,519,800	3.40%	258,197,600	3.89%
股份总数	6,603,522,074	100.00%	6,637,199,874	100.00%

经扣除承销费用及佣金以及公司就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应付的估计开支后,公司将因发行超额配售股份而收取额外募集资金净额1,471.5百万港元。公司拟按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募集资金用途」一节所载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额外募集资金净额。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稳定价格经办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或其联属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进行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33,677,800股H股股份,占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的约15%;

2.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按每股H股44.05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就合计33,677,800股H股股份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以促成向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部分H股的承配人交付相关H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71)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2)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